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/6

電話 Tel.: 3107 3021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處所牌照/許可證/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預防2019冠狀病毒傳播 分階段恢復公共服務

牌照事務處早前已致函各處所，通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有關資訊，以及相應的健康建議和應採取的預防措施。除政府另行發布，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（第599章）下各項規例（簡稱「第599章各項規例」）的相關法定指示外，我們亦曾呼籲各處所做好衛生防護的措施，減少社交接觸，例如調整營運時間和座位安排，或開放等，以避免因人群聚集而引起病毒傳播的風險。

疫情自本月較早時間以來漸趨穩定，在過去兩星期只錄得個位數字的确診個案，因此政府將分階段恢復公共服務。分階段恢復的公共服務包括部分康樂場地，例如公共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戶外康樂設施等。若你的處所內有類似這些不受「第599章各項規例」規管的設施，你可參考政府的做法，在設立必須的衛生防護及減少社交接觸的安排下，考慮在2020年5月4日開始重開。有關政府設施重新開放的安排，請參閱以下網頁 (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04/28/P2020042800476.htm)

為清晰起見，請留意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「第599章各項規例」發出的相關指示，仍然生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。有關詳情，可參考本處網頁 (www.hadla.gov.hk) 中「最新消息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放的資訊。

由於疫情仍然可以出現變化，隨時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謝謝你的支持。

(正本已簽署)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(鄧海坤)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